《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

许昌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丹参在许昌市禹州市有近两千年的种植历史，2018年，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准对“禹州丹参”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丹参主要病虫害有根腐病、灰霉病、叶斑病、根结线虫病、棉铃虫等，近几年，受品种、气候、管理、技术、土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病虫呈现逐年加重趋势。在病虫害防治时，部分农户缺乏科学防治意识，或过于依赖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盲用、滥用、超剂量使用化学农药，甚至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农药残留及污染现象时有发生，导致丹参产量和品质下降，直接影响农户和合作社的经济收益。因此，为促进禹州丹参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量和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种植效益，许昌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禹州市药办、专业合作社等单位起草编制了《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能有效提高群众科学防治意识，提升丹参产量和品质，对于实现中药行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

2023年10月，许昌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立项申请，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项目专家评审，2023年12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许昌市地方标准立项，归口单位为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三、编制过程

（一）前期研究工作

我们对丹参病虫害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了解了各种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特点。同时，我们还对现有的防治方法进行了梳理和评估，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采取边研究边示范推广的方法，对各项技术的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丹参的产量和质量进行了评估。在试验示范中对该套技术集成进行检验和完善，基本形成了成熟的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体系。

（二）成立标准制定小组

为做好“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标准的制定工作，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并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议，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拟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就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广泛、细致的讨论，并对标准各节内容的起草工作逐一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制定各项工作，按计划逐步实施。

（三）初稿的编制

2023年10月至 2023年11月，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在前期试验示范研究的基础上，又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并与技术人员、种植大户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的建议；与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交流；对当禹州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进行系统总结，经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完成了本技术规程初稿的编制。接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许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后，许昌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将本规程初稿修改完善，申请立项。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专家意见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许昌市地方标准立项通知后，标准制定小组及时组织成员、相关专家进行了沟通，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编制完成“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随后，标准制定小组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达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相关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专家及从业技术人员进行阅览，广泛征求意见，根据相关单位的意见修订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的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主要防治对象、农药减量增效施用原则、农药减量化措施等共计六章，资料性附录1个。现对其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范围编制说明

范围中规定了丹参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术语和定义，提出了丹参不同生长期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原则和防控措施。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编制说明

丹参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必须符合规范性文件引用的标准，应用文件对本规范必不可少。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对丹参、理化诱控、绿色防控的定义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1. 第四章主要防治对象说明

确定丹参主要病虫害有根腐病、灰霉病、叶斑病、根结线虫病、甜菜夜蛾、棉铃虫、银纹夜蛾、小地老虎、红蜘蛛(螨类)等。

（五）第五章农药减量增效施用原则

对丹参主要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原则进行了说明。

（六）第六章农药减量化措施

主要从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精准施药五个方面，对丹参主要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标准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可在我市丹参种植区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综合运用标准中各项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措施，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并争取市、县、乡政府支持、扶持，引导，充分发挥农业合作社的作用，推动丹参主要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提升，实现丹参绿色高产、提质增效，确保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建议本标准应尽快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丹参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施用技术规程》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2月29日